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 2017-51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 号）核准，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3,3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383,333.00 元，实际募集股款 1,999,616,66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126,134.10 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 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出上述资金。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元）	已使用金额（元）	余额（元）
年产 40 万吨 氯化钾项目	1,614,383,096.00	1,353,923,707.70	260,459,388.30
200 万吨仓储项目	385,616,899.00	101,591,947.48	284,024,951.52
合计	1,999,999,995.00	1,455,515,655.18	544,484,339.82

三、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谷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金谷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

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1.99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99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